

#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5月12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05月06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连小明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载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53,825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50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，代表股份1,359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2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0人，代表股份55,18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46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，代表股份1,359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21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，代表股份1,359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21%。

### 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4,71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21%；反对 4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1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829%；反对 4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957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14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4,7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3%；反对 4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1%；弃权 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094%；反对 4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957%；弃权 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5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4,7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08%；反对 4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4%；弃权 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360%；反对 4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235%；弃权 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05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4,6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66%；反对 4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3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412%；反对 4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081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06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4,7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45%；反对 4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9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40%；反对 4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060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4,7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4%；反对 4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3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65.5535%；反对 4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342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23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4,6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29%；反对 4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42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776%；反对 4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791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33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4,68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01%；反对 4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6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719%；反对 4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892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89%。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